

项目编号：项采（2024）004号

叙永县中医医院
医学检验外包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比
选
文
件

叙永县中医医院

编制

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20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	33
第五章 采购项目及要求	35
第六章 评标（评审）办法	53
第七章 采购合同范本（服务类）	58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采购人叙永县中医医院拟对叙永县中医医院医学检验外包服务采购项目（二次）采用院内公开比选，兹邀请符合本次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比选。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项采（2024）004 号
2. 项目名称：叙永县中医医院医学检验外包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3. 项目资金：自有资金。预算金额：人民币 29.50 万元，其中 01 包 15.00 万元，02 包 14.50 万元。

二、项目简介：

1. 本项目 2 个包，拟采购 2 名比选申请人分别实施叙永县中医医院医学检验外包服务普通检验项目和基因检验项目。（具体服务内容详见技术服务要求）

品目号	采购内容	单位	数量	总预算/最高限价（万元）	最高折扣率(%)	服务期
01	普通检验项目外包服务	项	1	15.00	68.00	一年
02	基因检验项目外包服务	项	1	14.50	80.00	一年

三、供应商邀请方式

本次公开比选采用发布采购公告方式邀请参加比选的供应商。公告发布平台为：叙永县中医医院官网（<http://www.xyzyyy.com/>）。

四、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承诺函；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①可提供 2022 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可提供 2022 或 2023 年度

供应商完整的全套财务报表（应当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附注）；③可提供截止至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提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止至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提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管理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⑤也可提供承诺函】；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可提供承诺函；②可提供2023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凭证和缴纳社保相关凭证或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如免税企业须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免税证明材料）】；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相关的法律和法规，未受到相关行政部门处分【提供承诺函】；

6.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禁止进入政府市场的处罚还在有效期内的比选申请人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7.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比选申请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函】；

8.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无须佐证，以投标文件判断为准】；

10.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供应商应具有在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诊疗科目应包含医学检测类并符合本项目检测范围）【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鲜章】。

五、资格审查：

除明确要求获取采购文件时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外，本项目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在评标时进行审查。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的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印章。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成交资格被取消。

六、采购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1. 采购文件自2024年4月8日至2024年4月12日08时00分—17时30分（节假日除外）在叙永县中医医院采购办（泸州市叙永县环城大道菱角塘叙永县中医医院医技行政楼5楼采购办）获取采购文件。本项目报名方式为现场报名或网上报名（免费报名）。

2. 供应商现场报名方式及资料提供

2.1 现场报名：报名时间以现场接收报名材料时间为准，逾期不再接受报名。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或公司介绍信原件【1. 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签字；2. 加盖公章；3. 明确授权代表联系方式（以便开标前告知是否到达开标条件）；4. 附带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 供应商网上报名方式及资料提供（以下两点的资料须提供齐全）

3.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公司介绍信【1. 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签字；2. 加盖公章；3. 明确授权代表联系方式（以便开标前告知是否到达开标条件）；4. 附带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2 报名时在叙永县中医医院官网 (<http://www.xyzyyy.com/>) 中找到本项目，下载获取本项目报名登记表，填写《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及项目报名登记表》加盖公章，在报名截止时间前以电子邮件方式传至指定邮箱 601494524@qq.com 后获取回执方视为报名成功（本表中的投标单位全称必须与公章名称保持一致，否则视为无效报名），报名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报名信息为无效报名信息；注：请及时联系经办人确认报名是否成功。

4. 如供应商需要纸质版采购文件，请主动联系经办人，可自取或邮件到付。

七、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4月18日上午10:00时止（北京时间）。

文件接收时间：2024年4月18日上午9:30（北京时间）至比选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比选地点。逾期送达的报价文件和未密封的相关资料恕不接受。本次比选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八、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叙永县中医医院医技行政楼六楼会议室；

具体地址：泸州市叙永县环城大道菱角塘叙永县中医医院医技行政楼6楼。

九、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4年4月18日上午10:00时（北京时间）。

十、比选地点：叙永县中医医院医技行政楼六楼会议室；

具体地址：泸州市叙永县环城大道菱角塘叙永县中医医院医技行政楼6楼。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叙永县中医医院

地 址：叙永县环城大道菱角塘

联系人：傅女士

联系电话：15183008238

2024年4月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叙永县中医医院
2	项目名称	叙永县中医医院医学检验外包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3	项目编号	项采（2024）004号
4	项目资金	自有资金
5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1. 项目总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人民币29.50万元，其中01包15.00万元，02包14.50万元。 2. 本项目采用折扣率形式进行报价，中标单价=单价限价*中标折扣率（如折扣率80%即为在单价限价基础上打8折结算）。 注意：本项目报价不得>各包限定折扣率，且不得<0%，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处理。
6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的报价或分项报价低于采购预算的50%或者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的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1个小时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有权）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7	采购方式	院内比选
8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9	交货时间、地点	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要求。
10	技术要求	技术要求：按采购文件要求。
11	联合体投标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2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叙永县中医医院官网予以公告。
13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自行踏勘现场，不组织标前答疑会
14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	在比选截止时间3日前提出。如有异议，须一次性提出，且提供相关佐证材料（1原则：谁主张，谁举证；2主观推测和臆断的异议书，采购人有权拒收，3.异议时效：在比选截止时间3日前提出。4.异议递交：须现场递交，不接受邮寄；提供异议书原件，事实依据的证明材料，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函原件，资料不齐不予接收。
15	合同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采购人根据项目情况选择）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接受合同分包（采购人根据项目情况选择）；具体要求如下： 1.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2.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3. 本项目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 <u> </u> / %。
16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文件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	比选截止时间	同第一章
18	比选有效期	比选后90天。
19	比选保证金	本项目不涉及。
20	备选比选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比选方案和多个报价。
21	签字盖章	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22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1份；副本2份；单独密封递交的“开标一览表”1份
23	响应文件的装订	正本和副本分别装订。
24	响应文件封面的标注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均应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年月日；并分别在右上角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
25	响应文件外层密封袋的标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年月日。
26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叙永县中医医院医技行政楼六楼会议室（现场递交响应文件）
27	比选时间和地点	比选时间：同比选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涉及
29	采购公告有效期	5个工作日
30	对采购文件的质疑有效期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质疑期为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供应商逾期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有权予以拒绝。供应商质疑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一次性提出。
31	结果公告有效期	3个工作日
32	对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的质疑期	结果公告有效期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供应商逾期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有权予以拒绝。供应商质疑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33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成交）公告在叙永县中医医院官网公告后，请中标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叙永县中医医院采购办领取中标通知书、合同签订（中标供应商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及其他后续事宜。 联系人：傅女士 联系电话：15183008238 地址：叙永县中医医院医技行政楼五楼采购办办公室。
34	供应商询问和质疑	本项目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所有询问和质疑均由采购人负责受理和回复。供应商如有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向采购人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5	文件解释权及特别说明	本项目文件解释权由采购人负责。如评审过程中出现采购文件描述不清（理解有歧义）或结合响应文件出现争议，原则上按照通俗习惯对供应商做出有利解释，如仍有争议以本项目评审委员会做出的最终意见为准，供应商不得有异议。
36	友情提示	因疫情不断变化，请供应商随时关注项目所在地的疫情防控最新消息，自行做好自身疫情防控的相关措施。
37	采购项目具体事项、采购文件内容、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联系人：傅女士 联系电话：15183008238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比选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项目采购。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采购的使用者。本次项目的采购人是叙永县中医医院。

2.2 “比选申请人、供应商”系指获取了采购文件拟参加采购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合格的供应商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备“采购公告”第四条的基本条件；
- (2) 向采购人报名且获取了采购文件并登记备案；
- (3)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条例；
- (4) 采购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4.1 利害关系比选申请人处理。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比选申请人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比选申请人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比选申请人参加后续的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4.2 前期参与比选申请人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比选申请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比选申请人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比选申请人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4.3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比选申请人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

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4.4 比选申请人的失信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司法惩处的，不再对其以价格加成的方式进行惩戒。

5. 采购费用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有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采购文件

6. 采购文件的构成

6.1 采购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采购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采购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3)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4) 供应商有关资格证明文件要求；
- (5) 采购项目及要求；
- (6) 评标办法；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采购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7.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比选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采购人单位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叙永县中医医院官网 (<http://www.xyzyyy.com/>) 上发布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在比选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比选截止时间和比选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本项目不组织）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采购前答疑会或组织供应商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采购人单位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8.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三、响应文件

9. 响应文件的语言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单位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0.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采购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采购货币

本次采购项目采用折扣率形式进行报价， $\text{中标单价} = \text{单价限价} * \text{中标折扣率}$ 。

12.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适用）

13. 知识产权

13.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

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3.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按第三章的格式提供响应文件，此处只是描述了采购的内容，不涉及响应文件制作顺序）**

14.1 报价部分。

14.1.1 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如涉及）。

14.1.2 本次采购报价要求：

（1）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供应商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处理。

14.2 技术部分。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做出的服务应答，主要是针对采购项目的服务要求等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供应商的技术、服务应答应包括下列内容（如涉及）：

- （1）详细的服务要求；
- （2）项目实施方案；
- （3）技术、服务要求偏离表；
- （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4.3 商务部分。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如涉及）：

- （1）比选函；
- （2）供应商企业法人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 （4）法定代表人与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注：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承诺函；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①可提供 2022 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可提供 2022 或 2023 年度供应商完整的全套财务报表（应当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附注）；③可提供截止至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提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止至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提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管理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⑤也可提供承诺函）

(6)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可提供承诺函；②可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凭证和缴纳社保相关凭证或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如免税企业须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免税证明材料）

(7) 证明供应商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8)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9) 供应商对资格要求规定条件的其他承诺函；

(10)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11) 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格式自拟）

14.4 售后服务。 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

15. 响应文件格式

15.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第三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6. 比选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16.1 供应商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比选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的一部分。

16.2 比选保证金缴纳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

16.3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以银行实际到账时间为准）交纳规定数额比选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6.4 未成交供应商的比选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

还。成交供应商的比选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供应商在办理退还比选保证金时，需提前和采购人联系，并在采购人单位网站下载退保证金申请单办理退还手续**）。

成交供应商的比选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时请供应商携带收款收据、合同（副本原件）1份及供应商银行开户信息到采购人财务部办理；（供应商在办理退还比选保证金时需向采购人财务部开具收据）。

16.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采购人将不予退还其缴纳的比选保证金：

- （1）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内撤回投标。
- （2）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比选有效期内，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的行为。

17. 比选有效期

17.1 比选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比选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比选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比选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比选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比选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关于比选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比选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8. 响应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准备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及开标一览表。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3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8.4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装订成册并编码，不得有散页，进行胶装。

18.5 响应文件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18.6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

19.2 响应文件（按包）正本、所有副本及开标一览表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字样，并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密封章（供应商印章）。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供应商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比选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供应商须知第 19 条规定密封后送达比选地点。比选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0.2 本次比选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递交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比选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21.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以上第 19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3 在比选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四、开标和评标

22. 开标

22.1 采购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采购人、供应商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2.2 开标时，现场监督代表对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并确认。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工作人员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22.3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4 响应文件中有关明细表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5 所有比选唱标完毕，如供应商代表对宣读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3. 开标程序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比选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比选时间到，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并致辞，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的现场监督人员、主持人、唱标、监标、会议记录等比选工作人员，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比选的供应商名单。

(2) 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3) 当众宣布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4)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供应商名称、报价、或采购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采购方案。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供应商代表现场进行澄清。

(5)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后，所有供应商代表应立即退场。

24. 评标（评审）

24.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

24.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供应商对评委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4.3 在评标期间，评委会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非实质性的有关问题进

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4 评委会认定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投标是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没有实质性负偏离。评委会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4.5 响应文件如果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4.6 评委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24.7 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的，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1)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交纳比选保证金的；（本项目不涉及）
- (2)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和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的；
- (4)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五、定标

25. 定标原则

根据评委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6. 定标程序

26.1 评委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报价分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进行排列。

26.2 采购人在评审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6.3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6.4 采购人单位不解释中标或落标原因，不退回响应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27 成交通知书

27.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7.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本应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或者有比选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8. 签订合同

28.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8.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9. 合同分包（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9.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

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29.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0.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1.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涉及）

32. 履行合同

32.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2.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七、比选纪律要求

33.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比选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采购人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向采购人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比选过程中与采购人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投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XXXXXX 项目

比选响应文件

比选申请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日期：XX年X月X日

二、比选函

叙永县中医医院：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采购文件（项目编号），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比选。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供应商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比选的有关事宜。

1、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1份。

2、我方承诺比选有效期为比选后90天（日历日）。

3、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4、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叙永县中医医院：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包号）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比选、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

注：

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	--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	--

四、承诺函

叙永县中医医院：

一、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本项目以非联合体形式投标；
- （八）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我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四、我单位未对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五、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

六、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七、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比选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期：XXXX。

注：1. 资格要求中“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有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 资格要求中“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供应商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罚（处理）的，不能认定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3. 提供此承诺函，即视为提供了采购文件资格条件中相关内容的承诺函，供应商可不再单独分别提供。

五-1、开标一览表（01包）

项目编号：

品目号	采购内容	履约时间
01	普通检验项目外包服务	一年
总预算/最高限价 (万元)	人民币 15.00 万元	
折扣率（百分比）	小写： _____ %	
	大写： _____	

注：1. 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为本次所提供的产品的生产、保险、代理、运输、安装、调试、培训、税费、招标代理服务等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2）投标人每种服务/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3）“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加盖投标人印章。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五-2、开标一览表（02包）

项目编号：

品目号	采购内容	履约时间
02	基因检验项目外包服务	一年
总预算/最高限价 (万元)	人民币 14.50 万元	
折扣率（百分比）	小写： _____ %	
	大写： _____	

注：1. 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为本次所提供的产品的生产、保险、代理、运输、安装、调试、培训、税费、招标代理服务等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2）投标人每种服务/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3）“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加盖投标人印章。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六、商务应答表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应答	响应/偏离
1			
2			
3			
4			
5			
6			
...	

注：1. 采购文件中第五章中涉及的商务要求，**供应商须逐条响应**，未响应或内容遗漏视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文件中明确不允许偏离的，如果偏离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 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供应商须如实填写，须与资格条件中相关内容相对应，否则自行承担被视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九、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响应/偏离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注：1. 供应商必须把采购文件中**第五章全部技术服务要求逐条响应**，未响应视为**负偏离**，采购文件中明确不允许偏离的，如果偏离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比选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十、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职称	本项目 职务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备注
				证书名称	专业或级别	证号	

注：此表后附人员身份证、职称证、资格证书、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鲜章）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十一、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和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相关材料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承诺函；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①可提供 2022 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可提供 2022 或 2023 年度供应商完整的全套财务报表（应当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附注）；③可提供截止至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提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止至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提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管理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⑤也可提供承诺函】；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可提供承诺函；②可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凭证和缴纳社保相关凭证或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如免税企业须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免税证明材料）】；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相关的法律和法规，未受到相关行政部门处分【提供承诺函】；
6.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禁止进入政府市场的处罚还在有效期内的比选申请人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7.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比选申请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函】；
8.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无须佐证，以投标文件判断为准】；

10.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供应商应具有在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诊疗科目应包含医学检测类并符合本项目检测范围）【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鲜章】。

二、供应商应提供的服务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需加盖公章；②如响应文件均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投标的，则可不提供。）

注：

1. 本章所有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需将原件扫描编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加盖公章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加盖其本人印章确认。
3. 确定参加比选的供应商数量采用合格数量制，即评审小组对各供应商资格审查后，凡符合本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均进入参加详细评审的供应商名单。
4. 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第五章 采购项目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规范我院目前未开展的而临床有实际需求的检验项目的外送流程,我院将对检验科部分普通检验、基因检验项目进行集中管理和外送,以满足临床需求。本项目 2 个包,拟采购 2 名比选申请人分别实施叙永县中医医院医学检验外包服务普通检验项目和基因检验项目。

(一) 01 包项目服务内容:

1. 服务内容: 普通检验项目;

2. 采购预算: 15.00 万元。

品目号	检验项目	明细名称	收费编码	检测意义	检测方法	单价限价(元)	出具报告时间
01-01	红斑狼疮鉴别三项	抗核提取物抗体测定(抗 ENA 抗体)	250402003*7	红斑狼疮鉴别诊断	免疫印迹法	249	3 个工作日
01-02		抗核提取物抗体测定(抗 ENA 抗体)(免疫印迹法)	250402003-1*7				
01-03		抗双链 DNA 测定(抗 dsDNA)	250402006				
01-04		抗双链 DNA 测定(抗 dsDNA)(免疫印迹法)	250402006-1				
01-05		抗组蛋白抗体(AHA)测定	250402049				
01-06		抗线粒体抗体测定(AMA)	250402007				
01-07		抗线粒体抗体测定(AMA)(免疫印迹法)	250402007-1				
01-08		抗核抗体测定(ANA)	250402002				
01-09		抗核糖体抗体测定	250402009				
01-10		抗核糖体抗体测定(免疫印迹法)	250402009-1				
01-11		抗增殖细胞核抗原抗体(抗 PCNA)测定	250402036				
01-12		抗核小体抗体测定(AnuA)	250402044				
01-13	抗核抗体	抗核抗体测定(ANA)	250402002	SLE 的首选筛查试验,辅助诊断结缔组织病、消化系疾病、造血系疾病等	间接免疫荧光法	25	3 个工作日
01-14	抗核抗体 4 项	抗核提取物抗体测定(抗 ENA 抗体)	250402003	自身免疫性疾病辅助诊断	免疫印迹法	75	3 个工作日
01-15		抗核提取物抗体测定(抗 ENA 抗体)(免疫印迹法)	250402003-1				
01-16		抗核抗体测定(ANA)	250402002				
01-17		抗双链 DNA 测定(抗 dsDNA)	250402006				

01-18		抗双链 DNA 测定(抗 dsDNA) (免疫印迹法)	250402006-1				
01-19		抗组蛋白抗体(AHA)测定	250402049				
01-20	肝纤四项	血清IV型胶原测定	250305018	判断肝脏纤维化程度	化学发光法	92	2个工作日
01-21		血清III型胶原测定	250305019				
01-22		血清层粘连蛋白测定	250305020				
01-23		血清透明质酸酶测定	250305022				
01-24	卵巢肿瘤标志物套餐	人附睾分泌蛋白(HE4)测定	CGSE1000	卵巢肿瘤的诊断与鉴别诊断	化学发光法	122	24小时
01-25		糖类抗原测定(化学发光法加收)	250404011-1				
01-26		糖类抗原测定	250404011-5				
01-27	肝脏肿瘤标志物套餐	癌胚抗原测定(CEA)	250404001	肝癌的诊断与鉴别诊断	化学发光法	168	24小时
01-28		癌胚抗原测定(CEA)(化学发光法)	250404001-1				
01-29		甲胎蛋白测定(AFP)	250404002				
01-30		甲胎蛋白测定(AFP)(化学发光法)	250404002-1				
01-31		糖类抗原测定(化学发光法加收)	250404011-1				
01-32		糖类抗原测定	250404011-8				
01-33		铁蛋白测定	250404015				
01-34	胃部肿瘤标志物套餐	癌胚抗原测定(CEA)	250404001	胃癌的诊断与鉴别诊断	化学发光法	205	24小时
01-35		癌胚抗原测定(CEA)(化学发光法)	250404001-1				
01-36		糖类抗原测定(化学发光法加收)	250404011-1*3				
01-37		糖类抗原测定	250404011-8				
01-38		糖类抗原测定	250404011-10				
01-39		糖类抗原测定	250404011-4				
01-40	肺部肿瘤标志物套餐	癌胚抗原测定(CEA)	250404001	小细胞/非小细胞肺癌的诊断与鉴别诊断	化学发光法	150	24小时
01-41		癌胚抗原测定(CEA)(化学发光法)	250404001-1				
01-42		神经元特异性烯醇化酶测定(NSE)	250404009				
01-43		神经元特异性烯醇化酶测定(化学发光法)	250404009-1				
01-44		细胞角蛋白19片段测定(CYFRA21-1)	250404010				
01-45		细胞角蛋白19片段测定(CYFRA21-1)-化学发光法	250404010-1				
01-46	优生五项检测	弓形体抗体测定	250403020	辅助诊断影响胎儿正	ELISA	200	2个工作

01-47	(IGM)	风疹病毒抗体测定	250403021	常发育的病原体感染			日
01-48		巨细胞病毒抗体测定	250403022				
01-49		单纯疱疹病毒抗体测定 (I型)	250403023-2				
01-50		单纯疱疹病毒抗体测定 (II型)	250403023-3				
01-51	优生六项定量 检测	弓形体抗体测定	250403020-2	辅助诊断临床 TORCH 相关病毒感染的诊断、 临床治疗疗效监测和 免疫状态评估	化学发光法	216	2个工作日
01-52		弓形体抗体测定	250403020-3				
01-53		风疹病毒抗体测定	250403021-2				
01-54		风疹病毒抗体测定	250403021-3				
01-55		巨细胞病毒抗体测定 (IgG)	250403022-1				
01-56		巨细胞病毒抗体测定 (IgM)	250403022-2				
01-57	性早熟激素8项	血浆皮质醇测定	250310018	适用于不同类型性早 熟的鉴别诊断和辅助 诊断	化学发光法	210	2个工作日
01-58		血浆皮质醇测定(化学发 光法)	250310018-1				
01-59		血清脱氢表雄酮及硫酸酯 测定	250310022				
01-60		血清脱氢表雄酮及硫酸酯 测定(化学发光法)	250310022-1				
01-61		睾酮测定	250310030				
01-62		睾酮测定(化学发光法)	250310030-1				
01-63		雄烯二酮测定	250310032				
01-64		雄烯二酮测定(化学发光 法)	250310032-1				
01-65		17 α 羟孕酮测定	250310033				
01-66		孕酮测定	250310037				
01-67		孕酮测定(化学发光法)	250310037-1				
01-68	女性雄激素套 餐	血清脱氢表雄酮及硫酸酯 测定	250310022*2	适用于鉴别由 CAH、 PCOS、肾上腺功能早现 等疾病引起的高雄激 素症状	化学发光法	175	2个工作日
01-69		血清脱氢表雄酮及硫酸酯 测定(化学发光法)	250310022-1*2				
01-70		睾酮测定	250310030				
01-71		睾酮测定(化学发光法)	250310030-1				
01-72		雄烯二酮测定	250310032				
01-73		雄烯二酮测定(化学发光 法)	250310032-1				
01-74	17 α 羟孕酮测定	250310033					
01-75	过敏源全套	总 IgE 测定	250405001	辅助诊断各类过敏性	电化学发光	670	3个工作

01-76		吸入物变应原筛查	250405002*7	疾病	法, 免疫印迹法		日
01-77		食入物变应原筛查	250405003*8				
01-78	食入物过敏原	总 IgE 测定	250405001	辅助诊断各类过敏性疾病	电化学发光法, 免疫印迹法	390	24 小时
01-79		食入物变应原筛查	250405003*8				
01-80	吸入物过敏原	总 IgE 测定	250405001	辅助诊断各类过敏性疾病	电化学发光法, 免疫印迹法	210	24 小时
01-81		吸入物变应原筛查	250405002*7				
01-82	人乳头瘤病毒 E6/E7 检测	人乳头瘤病毒 (HPV) 核酸检测	250700005	评价宫颈癌病变发病进展风险; 区分一过性 HPV 病毒感染与 HPV 持续整合感染	印迹杂交技术	275	3 个工作日
01-83	人乳头瘤病毒 (HPV) 核酸检测 23 型	人乳头瘤病毒 (HPV) 核酸检测	250403066-1	有针对性地进行 HPV 分型检测, 对于宫颈癌的早期筛查有重要意义	PCR-反向点杂交	283	2 个工作日
01-84	抗缪勒氏管激素	抗缪勒氏管激素 (AMH) 检测	250310076	女性卵巢储备功能评估	电化学发光	267	24 小时
01-85	微量元素六项 (铅钙锌铜镁铁)	微量元素测定 (铜)	250304013-1	检测人体内微量元素平衡状态, 预防微量元素失衡所致疾病的发生	原子吸收光谱法/石墨炉 原子吸收光谱法	58.5	2 个工作日
01-86		微量元素测定 (锌)	250304013-3				
01-87		钙测定	250304004				
01-88		镁测定	250304006				
01-89		铁测定	250304007				
01-90		全血铅测定	250304009				
01-91	血管炎五项	抗中性粒细胞胞浆抗体测定 (ANCA) (cANCA)	250402005-1	系统性血管炎和肾炎的辅助诊断	间接免疫荧光法	105	5 个工作日
01-92		抗中性粒细胞胞浆抗体测定 (ANCA) (pANCA)	250402005-2				
01-93		抗中性粒细胞胞浆抗体测定 (ANCA) (PR3-ANCA)	250402005-3				
01-94		抗中性粒细胞胞浆抗体测定 (ANCA) (MPO-ANCA)	250402005-4				
01-95		抗核抗体测定 (ANA)	250402002				
01-96	风湿九项	抗核提取物抗体测定 (抗 ENA 抗体)	250402003*7	辅助诊断风湿性疾病	免疫印迹法	163	3 个工作日
01-97		抗核提取物抗体测定 (抗 ENA 抗体) (免疫印迹法)	250402003-1*7				
01-98		类风湿因子 (RF) 测定	250402035				
01-99		抗环瓜氨酸肽抗体 (抗 CCP 抗体) 测定	250402041				
01-100	风湿 11 项	抗核提取物抗体测定 (抗 ENA 抗体)	250402003*7	辅助诊断风湿性疾病	免疫印迹法	231	3 个工作日
01-101		抗核提取物抗体测定 (抗 ENA 抗体) (免疫印迹法)	250402003-1*7				
01-102		类风湿因子 (RF) 测定	250402035				

01-103		抗环瓜氨酸肽抗体(抗 CCP 抗体)测定	250402041				
01-104		抗核抗体测定(ANA)	250402002				
01-105		抗角蛋白抗体(AKA)测定	250402038				
01-106	肿瘤标志物 12 项(男)	甲胎蛋白测定(AFP)	250404002	肿瘤的普查诊断与鉴别诊断	化学发光法	593	2 个工作日
01-107		甲胎蛋白测定(AFP)(化学发光法)	250404002-1				
01-108		癌胚抗原测定(CEA)	250404001				
01-109		癌胚抗原测定(CEA)(化学发光法)	250404001-1				
01-110		铁蛋白测定	250404015				
01-111		糖类抗原测定(化学发光法)	250404011-1				
01-112		糖类抗原测定	250404011-5				
01-113		糖类抗原测定(化学发光法)	250404011-1				
01-114		糖类抗原测定	250404011-8				
01-115		糖类抗原测定(化学发光法)	250404011-1				
01-116		糖类抗原测定	250404011-10				
01-117		糖类抗原测定(化学发光法)	250404011-1				
01-118		糖类抗原测定	250404011-4				
01-119		糖类抗原测定(化学发光法)	250404011-1				
01-120		糖类抗原测定	250404011-9				
01-121		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测定(TPSA)	250404005				
01-122		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测定(TPSA)(化学发光法)	250404005-1				
01-123		游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测定(FPSA)	250404006				
01-124		游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测定(FPSA)(化学发光法)	250404006-1				
01-125		鳞状细胞癌相关抗原测定(SCC)	250404012				
01-126	鳞状细胞癌相关抗原测定(SCC)(化学发光法)	250404012-1					
01-127	细胞角蛋白 19 片段测定(CYFRA21-1)	250404010					
01-128	细胞角蛋白 19 片段测定(CYFRA21-1)-化学发光法	250404010-1					
01-129	肿瘤标志物 12 项(女)	甲胎蛋白测定(AFP)	250404002	肿瘤的普查诊断与鉴别诊断	化学发光法	593	2 个工作日
01-130		甲胎蛋白测定(AFP)(化学发光法)	250404002-1				
01-131		癌胚抗原测定(CEA)	250404001				

01-132		癌胚抗原测定(CEA)(化学发光法)	250404001-1				
01-133		铁蛋白测定	250404015				
01-134		糖类抗原测定(化学发光法)	250404011-1				
01-135		糖类抗原测定	250404011-5				
01-136		糖类抗原测定(化学发光法)	250404011-1				
01-137		糖类抗原测定	250404011-8				
01-138		糖类抗原测定(化学发光法)	250404011-1				
01-139		糖类抗原测定	250404011-10				
01-140		糖类抗原测定(化学发光法)	250404011-1				
01-141		糖类抗原测定	250404011-9				
01-142		糖类抗原测定(化学发光法)	250404011-1				
01-143		糖类抗原测定	250404011-4				
01-144		糖类抗原测定(化学发光法)	250404011-1				
01-145		糖类抗原测定	250404011-6				
01-146		鳞状细胞癌相关抗原测定(SCC)	250404012				
01-147		鳞状细胞癌相关抗原测定(SCC)(化学发光法)	250404012-1				
01-148		细胞角蛋白19片段测定(CYFRA21-1)	250404010				
01-149		细胞角蛋白19片段测定(CYFRA21-1)-化学发光法	250404010-1				
01-150		神经元特异性烯醇化酶测定(NSE)	250404009				
01-151		神经元特异性烯醇化酶测定(化学发光法)	250404009-1				
01-152	维生素D三项	25羟维生素D测定	250309001*3	评估身体维生素营养状况,指导合理生活方式,检测服药患者体内维生素水平,调整补充方案	质谱法	105	4个工作日
01-153		25羟维生素D测定	250309001-1*3				
01-154	维生素6项	血清维生素D测定	250309004*6	评估身体维生素营养状况,指导合理生活方式,检测服药患者体内维生素水平,调整补充方案	质谱法	480	4个工作日
01-155		血清维生素测定	250309004-2*6				
01-156	维生素15项	血清维生素D测定	250309004*15	评估身体维生素营养状况,指导合理生活方式,检测服药患者体内维生素水平,调整补充方案	质谱法	1200	4个工作日
01-157		血清维生素测定	250309004-2*15				
01-158	支原体DNA检测	支原体检查	250501033*3	查支原体	实时荧光PCR法	69	3个工作日

01-159	支原体培养及药敏	支原体培养及药敏	250501034	检测支原体感染标本,非淋菌性尿道,不孕症,宫颈炎辅助诊断	细菌培养法	75	3个工作日
01-160	衣原体DNA检测	衣原体检查	250501031*3	查衣原体	实时荧光PCR法	60	3个工作日
01-161	衣原体一般检查	衣原体培养	250501032	查衣原体病原菌	细菌培养法	43	3个工作日
01-162	不孕不育7项 (EmAb. ACA、AsAb、AoAb、AZP、AhcgAb、ATA)	抗心磷脂抗体测定(ACA)	250402016	辅助诊断免疫性不孕	ELISA	200	4个工作日
01-163		抗卵巢抗体测定	250402022				
01-164		抗子宫内膜抗体测定(EMAb)	250402023				
01-165		抗精子抗体测定	250402024				
01-166		抗透明带抗体(AZP)测定	250402043				
01-167		抗角蛋白抗体(AKA)测定	250402038				
01-168		抗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抗体(AHCGAb)测定	250402054				
01-169	外周血染色体400带检测	外周血细胞染色体检查	250700001	主要用于染色体相关疾病如不孕不育、先天畸形、智障等的病因诊断,通过分析染色体核型,在细胞遗传学水平进行病因学诊断,筛查染色体疾病	培养法G带分析(或R带)	420	15个工作日
01-170		染色体分析	250700013				
01-171		培养细胞的染色体分析	250700014				
01-172	产前血型血清学检测	ABO血型鉴定	260000002	主要针对“O”型孕妇,而丈夫为“AB,A,B”型者,要在孕期检测母体血清中是否有IgG性质的抗体并测定其效价,可预测ABO-HDN发生的可能	微柱凝胶法	177	2个工作日
01-173		ABO血型鉴定	260000002-1				
01-174		Rh血型鉴定	260000004				
01-175		Rh血型鉴定	260000004-1				
01-176		血型抗体特异性鉴定(吸收试验)	260000008				
01-177		红细胞系统血型抗体致新生儿溶血病检测	260000018				
01-178		红细胞系统血型抗体致新生儿溶血病检测	260000018-1				
01-179	人类白细胞抗原B27测定	人类白细胞抗原B27测定(HLA-B27)	250203068	强直性脊柱炎、类风湿性关节炎的辅助诊断,96%以上AS患者HLA-B27抗原阳性	实时荧光PCR法	140	3个工作日
01-180	鳞状细胞癌相关抗原测定	鳞状细胞癌相关抗原测定(SCC)	250404012	子宫颈、肺、食道、皮肤、头和颈部等鳞癌的肿瘤标志物	化学发光法	40	24小时
01-181		鳞状细胞癌相关抗原测定(SCC)(化学发光法)	250404012-1				
01-182	骨代谢四项	25羟维生素D测定	250309001	骨质疏松症的诊断、病情监测、药物疗效监测	化学发光法,	298	48小时
01-183		25羟维生素D测定	250309001-1				
01-184		I型胶原羧基端前肽(PICP)测定	250503018				
01-185		骨钙素N端中分子片段测定(N-MID)	250311006				

01-186		β -胶原降解产物测定 (β -CTX)	250311007				
01-187	乙型肝炎DNA测定	乙型肝炎DNA测定	250403003	乙型肝炎病毒感染诊断和疗效观察	PCR-荧光法	58	3个工作日
01-188	乙肝超敏DNA测定	高精度病毒载量分析	250503013	对低浓度乙肝病毒感染的诊断,评价乙肝病毒复制水平,传染性强弱,药物疗效的指标。	PCR-荧光法	375	5个工作日
01-189	丙肝超敏RNA测定	高精度病毒载量分析	250503013	对低浓度丙肝病毒的诊断,以及抗病毒治疗效果的观察	PCR-荧光法	375	5个工作日
01-190	唐氏综合征筛查	唐氏综合症筛查	250700010	运用风险评估软件,结合孕妇年龄,体重,孕周,吸烟史,糖尿病史等资料,评估胎儿患病的危险程度,筛查唐氏综合征、神经管畸形等	时间分辨荧光法	150	5个工作日
01-191		唐氏综合症筛查	250700010-1				
01-192		唐氏综合症筛查	250700010-2				
01-193	优生十项	弓形体IgM抗体测定	250403020	辅助诊断影响胎儿正常发育的病原体感染	ELISA	400	2个工作日
01-194		弓形体IgG抗体测定	250403020				
01-195		风疹病毒IgM抗体测定	250403021				
01-196		风疹病毒IgG抗体测定	250403021				
01-197		巨细胞病毒IgM抗体测定	250403022				
01-198		巨细胞病毒IgG抗体测定	250403022				
01-199		单纯疱疹病毒I型IgM抗体测定	250403024				
01-200		单纯疱疹病毒I型IgG抗体测定	250403024				
01-201		单纯疱疹病毒II型IgM抗体测定	250403024				
01-202		单纯疱疹病毒II型IgG抗体测定	250403024				
01-203	抗核抗体谱测定(ENA15项)	抗核提取物抗体测定(抗ENA抗体)	250402003*7	自身免疫性疾病辅助诊断	免疫印迹法	249	2个工作日
01-204		抗核提取物抗体测定(抗ENA抗体)(免疫印迹法)	250402003-1*7				
01-205		抗核抗体测定(ANA)	250402002				
01-206		抗线粒体抗体测定(AMA)	250402007				
01-207		抗线粒体抗体测定(AMA)(免疫印迹法)	250402007-1				
01-208		抗核糖体抗体测定	250402009				
01-209		抗核糖体抗体测定(免疫印迹法)	250402009-1				
01-210		抗双链DNA测定(抗dsDNA)	250402006				
01-211		抗双链DNA测定(抗dsDNA)(免疫印迹法)	250402006-1				
01-212		抗增殖细胞核抗原抗体(抗PCNA)测定	250402036				

01-213		抗核小体抗体测定 (AnuA)	250402044				
01-214		抗组蛋白抗体 (AHA) 测定	250402049				
01-215	高血压 5 项： (血浆肾素活性、血管紧张素 I (4 度)、血管紧张素 I (37 度)，血管紧张素 II、醛固酮)	血浆肾素活性测定	250310026	高血压诊断、鉴别诊断、疗效评价	化学发光法	146	3 个工作日
01-216		血管紧张素 I 测定	250310027				
01-217		血管紧张素 I 测定	250310027				
01-218		血管紧张素 II 测定	250310028				
01-219		醛固酮测定	250310023				
01-220		醛固酮测定 (化学发光法加收)	250310023-1				
01-221	胰岛素释放试验	血清胰岛素测定	250310039*5	胰岛 β 细胞胰岛素分泌功能检测, 鉴别诊断糖尿病	化学发光法	175	24 小时
01-222		血清胰岛素测定 (化学发光法)	250310039-1*5				
01-223	肝纤五项	血清 IV 型胶原测定	250305018	判断肝脏纤维化程度	化学发光法	104	2 个工作日
01-224		血清 III 型胶原测定	250305019				
01-225		血清层粘连蛋白测定	250305020				
01-226		血清透明质酸酶测定	250305022				
01-227		胆酸测定	250305025				
01-228	食物不耐受 14 项	食入物变应原筛查	250405003*14	用于体外辅助诊断 IgG 介导的食物不良反应, 根据食物特异性抗体 IgG 水平升高并结合患者的临床症状, 指导患者剔除饮食中引起疾病的食物	ELISA 法	630	5 个工作日
01-229	抗磷脂综合征抗体检测	抗心磷脂抗体测定 (ACA)	250402016*3	由抗磷脂抗体引起的一组临床征象的总称。与 APL 有关的临床表现, 主要为血栓形成、习惯性流产、血小板减少和神经精神症状等	ELISA	141	5 个工作日
01-230		抗 β 2-糖蛋白 1 抗体测定	250402042*3				

(二) 02 包项目服务内容:

1. 服务内容: 基因检验项目;

2. 采购预算: 14.50 万元。

品目号	检验项目	明细名称	收费编码	项目名称	检测意义	检测方法	单价限价(元)	出具报告时间
02-01	地中海贫血检测	地中海贫血基因检测	250700021*2	α-地中海贫血基因检测	筛查地中海贫血携带者, 指导优生优育	荧光 PCR 熔解曲线	457	5-7 个工作日
02-02		地中海贫血基因检测	250700022	β-地中海贫血基因检测				

02-03	NGS 染色体异常检测	高通量基因测序产前筛查与诊断	CLDY8000	染色体高通量测序分析	流产原因分析及复发性流产的风险评估	NGS	2585	7个工作日
02-04	儿童安全用药检测	化学药物用药指导的基因检测	250306711*3	化学药物用药指导的基因 (CYP2C9VKORC1) 检测 (DNA 微阵列芯片法)	新生儿及儿童安全用药指导	荧光 PCR 法	1377	7个工作日
02-05	华法林用药监测	化学药物用药指导的基因检测	250306711	化学药物用药指导的基因 (CYP2C9VKORC1) 检测 (DNA 微阵列芯片法)	华法林用药监测	荧光 PCR 法	459	7个工作日
02-06	高血压用药监测	化学药物用药指导的基因检测	250306711	化学药物用药指导的基因 (CYP2C9VKORC1) 检测 (DNA 微阵列芯片法)	高血压用药监测	荧光 PCR 法	459	7个工作日
02-07	儿童的哮喘基因检测	化学药物用药指导的基因检测	250306711	化学药物用药指导的基因 (CYP2C9VKORC1) 检测 (DNA 微阵列芯片法)	儿童的哮喘基因检测	荧光 PCR 法	459	7个工作日
02-08	个体化用药基因检测	化学药物用药指导的基因检测	250306711	化学药物用药指导的基因 (CYP2C9VKORC1) 检测 (DNA 微阵列芯片法)	个体化用药基因检测	荧光 PCR 法	459	7个工作日
02-09	遗传性耳聋基因检测	遗传性耳聋基因检测	CLDU8000*5	遗传性耳聋基因检测	遗传性耳聋辅助诊断	荧光 PCR 法	595	5-7个工作日
02-10	酒精代谢基因检测	乙醛脱氢酶 2 (ALDH2 基因) 基因检测	250503019	乙醛脱氢酶 2 (ALDH2 基因) 基因检测	酒精代谢基因检测	荧光 PCR 法	413	5-7个工作日
02-11	(脱氧核糖核酸 DNA 测序) 宫颈癌甲基化检测	脱氧核糖核酸 (DNA) 测序	270700003*3	脱氧核糖核酸 (DNA) 测序	减少 HPV 阳性患者持续感染所致恐慌; 排查 TCT 假阴性患者, 减少漏筛情况; 预判 TCT 检查为 ASC-US 及以上级别病变结果的女性患高级别病变或宫颈癌风险; 作为一种分流工具, 减少不必镜检; 癌前病变治疗随访工具	荧光定量 PCR	1080	7个工作日
02-12	(脱氧核糖核酸 DNA 测序) 肺癌甲基化检测	脱氧核糖核酸 (DNA) 测序	270700003*3	脱氧核糖核酸 (DNA) 测序	早期肺癌筛查; 可用作区分肺癌良恶性患者, 可结合影像学技术进行患者风险分层管理; 缓解结节患者的心理负担, 结节随访监测	荧光定量 PCR	1080	7个工作日
02-13	(脱氧核糖核酸 DNA 测序) 肠癌甲基化检测	脱氧核糖核酸 (DNA) 测序	270700003*3	脱氧核糖核酸 (DNA) 测序	肠癌筛查辅助手段, 对部分腺瘤及肠癌有较高灵敏度和特异性; 分流部分不愿接受肠镜检查高危人群, 缓解有相关症状患者的心理负担	荧光定量 PCR	1080	7个工作日

02-14	(脱氧核糖核酸 DNA 测序) 胃癌甲基化检测	脱氧核糖核酸 (DNA) 测序	270700003*3	脱氧核糖核酸 (DNA) 测序	早期筛查,可检出早期无症状人群,弥补传统肿瘤标志物的不足,癌前病变癌变风险预判,缓解患者的心理负担,低级别内瘤变和高级别内瘤变患者随访监测	荧光定量 PCR	1080	7 个工作日
02-15	(脱氧核糖核酸 DNA 测序) 肝癌甲基化检测	脱氧核糖核酸 (DNA) 测序	270700003*3	脱氧核糖核酸 (DNA) 测序	弥补传统血清学和影像学部分不足,联合其筛查提高肝癌检出率。缓解增生性结节患者的心理负担,结节随访监测,癌前病变的手术治疗效果监控	荧光定量 PCR	1080	7 个工作日
02-16	(脱氧核糖核酸 DNA 测序) 抑癌基因检测	脱氧核糖核酸 DNA 测序	270700003	脱氧核糖核酸 DNA 测序	抑癌基因-P53、DNA 损伤修复基因-XRCC1、毒物代谢基因-CYP1A1 基因	荧光 PCR 法	360	5-7 个工作日
02-17	(脱氧核糖核酸 DNA 测序) 单项肿瘤易感基因检测	脱氧核糖核酸 DNA 测序	270700003	脱氧核糖核酸 DNA 测序	肿瘤易感基因检测	荧光 PCR 法	360	7 个工作日
02-18	(脱氧核糖核酸 DNA 测序) H 型高血压叶酸需求基因检测	脱氧核糖核酸 DNA 测序	270700003	脱氧核糖核酸 DNA 测序	指导高血压患者叶酸安全用药	荧光 PCR 法	360	7 个工作日
02-19	叶酸代谢能力检测	脱氧核糖核酸 DNA 测序	270700003	脱氧核糖核酸 DNA 测序	叶酸利用能力评估	荧光 PCR 法	360	5-7 个工作日
02-20	维生素 D 代谢基因检测	脱氧核糖核酸 DNA 测序	270700003	脱氧核糖核酸 DNA 测序	维生素 D 与钙吸收能力评估	荧光 PCR 法	360	5-7 个工作日
02-21	乳腺癌卵巢癌易感 23 基因检测	脱氧核糖核酸 (DNA) 测序	270700003*14	脱氧核糖核酸 (DNA) 测序	乳腺癌卵巢癌易感 23 基因检测	NGS	5040	7-10 个工作日

备注：1. 本项目结算方式：以实际数量作为结算依据。供应商在本项目报价：按本项目单品单价限价的基础上报统一的折扣率。供应商自行评估单价及各品目数量的相关市场风险。

2. 出具报告单时间为范围值的，根据样本的大小，检测周期，疑难程度由采购人确定最终出具报告时间。

3. 以上检测服务项目仅为采购人在服务期间内所涉及的服务范围，并不意味着合同期（服务期间）内，采购人必须向成交供应商采购所有的服务项目单项。采购品目由采购人自主决定，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单项服务，根据单项服务的数量和中标价格进行费用核算。结算金额=Σ各品目中标单价*各品目实际采购数量-考核扣款，中标单价=单价限价*中标折扣率。

4. 本项目为单价合同，合同总金额为 29.50 万，合同金额使用完毕或合同

到期，采购人依法重新实施采购活动。

二、商务要求

1. 服务时间及地点

1.1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1年；服务时间到期或合同金额使用完为止（合同期内如预算金额使用完毕，不再追加合同，现有合同终止，采购人将重新启动采购程序；如服务期间内预算未使用完毕，按实际使用量进行结算）。

1.2 服务地点：叙永县中医医院（注：指定地点接收标本，中标供应商自行检验，将最终检验报告送达采购人处或采购人在指定网站查询检测结果）。

2. 付款方式：

2.1 结算周期：按月结算。经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核定当月结算金额且中标供应商按要求提供正规增值税发票后，按医院付款程序一次性支付当月款项。

2.2 每次结算规则计算方式：当月实际结算金额=∑当月各单项检验项目实际中标单价*当月各单项检验项目实际采购（服务）数量-当月考核扣款（中标单价=单价限价*中标折扣率）。

3. 报价要求：

3.1 供应商报价（含单品报价）包含了为提供此项服务所需产生的人工、运输（专用物流）、检疫检测成本（物料及耗材）、信息化网络使用及维护成本、税费、培训、合理利润等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额外为此项支付其他费用。

3.2 在服务期间，如因采购人需求且检验类别不在本次采购活动范围内，成交供应商也须提供相关检验服务，该项检验服务的实际结算金额=泸州市医疗机构服务项目价格汇编（同类参考价格）*本项目中标折扣率*实际采购数量。

3.3 供应商报价：以综合单价折扣率进行报价，供应商自行评估市场和承担市场风险，以采购文件规定的单品目检验项目单价限价基础上报统一的折扣率（分包报价）。实际结算金额=∑各品目中标单价*各品目实际采购数量-考核扣款。各单品目检验项目实际中标单价=各单品目检验项目单价限价*中标折扣率。

3.4 报价部分为分包报价，分为包1（普通检验项目）和包2（基因检验项目），投标人报价时须注明包号。

4. 验收要求：

4.1 验收原则：验收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

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组织验收，以采购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及响应文件技术响应为准。如出现未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的，以行业相关标准为准。如采购双方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方在采购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行业标准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目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4.2 验收主体：采购人使用科室（医学检验科）。

4.3 验收时间：每1个月验收一次。

4.4 程序和内容：根据验收检验表上的内容逐条予以验收。

验收内容详见《外包检验服务验收考核标准》：

考核项目及分值	考核内容	考核方法	医院考评得分
服务质量 50分	服务时效(10分)	服务及时：每周一至周日上午服务，是否按采购文件要求收取标本，保证医院标本能够当日送到供应商实验室，无逾期情况出现；按时出具检测报告。一次逾期扣2分，扣完为止。	
	冷链物流(10分)	严格执行冷链物流方案，能提供可供追溯的运输记录，确保冷链产品在储存和运输过程中符合规范，保证产品质量。不符合规范的，发现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人员配置(10分)	审核检测报告单的实际履约人员与成交花名册一致。一次不相符扣2分，扣完为止。	
	检测质量(20分)	检验结果准确可靠。如发现一次报告质量不合格，扣10分；如因检验结果问题，发生被患者质疑投诉的“不良事件”，一次扣10分。	
售后服务 40分	售后服务(30分)	1. 按照合同要求，履行服务承诺。一次未配合履行，扣10分； 2. 有专人负责售后服务，对服务质量不断优化改进。无专人负责或因售后服务不到位导致投诉或差评，一次扣5分，扣完为止。 3. 未积极配合医院处理可疑不良事件或医疗纠纷的，发生一次扣10分。	
	处理科室/患者投诉(10分)	接到医院投诉或反馈后积极处理，消极推诿不处理的，每发生一次，扣2分；如果因此影响临床工作的，一次扣5分，并承担相应责任。	
廉政建设 10分	企业诚信(5分)	诚信经营，规范销售。相关部门及代表接受过系统培训，杜绝不良行为的发生。发生一次不良行为，扣5分。	

	廉政协议（5分）	与医院签订廉政协议并能够严格遵守。达不到的扣5分。	
廉政监察（单项否决）	无条件接受医院及院外纪检监察部门的检查及监督，发现并核实供应商有向临床科室兜售产品给予各种形式商业贿赂等不良行为的，立即进入“黑名单”，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4.5 验收相关事宜及法律责任：每次验收考核得分95分（含95分）以上，属于合同正常履约，正常予以验收及结算；考核85分（含85分）以上的，在95分的基础上每扣1分，扣除200元，在履约保证金（如涉及）或应付服务费中予以扣除；低于85分，就视为一般性违约，成交供应商须支付违约金5000元；如连续两次服务考核得分低于85分，视为实质性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不承担相关的法律及经济赔偿责任。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5.1 风险处置措施：

5.1.1 因不可抗力原因，如：国家政策变化导致资金预算调整，如继续履约有可能影响国家利益等；或采购人根据医院自身发展需要已购置设备，在服务期内具备了本项目所涉及品目检验能力时，本项目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自动终止，且双方均不承担法律及经济赔偿义务。

5.1.2 除不可抗力或者合同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没有意义外，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供应商无故放弃中标的将承担以下风险（1）承担千分之一至千分之五的罚款；（2）列入本院采购严重违法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本院采购活动1-3年。

5.2 替代方案：本项目无替代方案。

6. 知识产权：

6.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6.2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7. 劳动安全及服务纠纷：

在服务过程中，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劳动安全事故及服务纠纷相关责任及经济赔

偿。采购人有权先行垫付，其垫付金额在未付服务款项中扣除，成交供应商不得有异议。

8.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8.1 采购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非因不可抗力而单方面终止执行合同的，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如因中标人原因造成的，由采购人提请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8.2 若因中标人原因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无法提供服务，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支付 10%的违约金；或经采购双方协商同意继续履行合同，采购人视情况在延迟服务期内每天按合同总额 3‰的标准收取违约金。因不可抗力所导致的服务及付款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处理。

8.3 中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5%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内提供合格的服务给采购人，否则，视作中标人不能提供服务而违约，按第 2 款进行处理。

8.4 中标人保证本合同提供服务的权利无瑕疵，包括所提供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8.5 中标人应严格遵守服务承诺，如有违约，将赔偿因服务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详情见《外包检验服务验收考核标准》。

8.6 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应在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内及时支付合同款项，如因采购人原因造成付款延误的，中标人视情况在延迟付款期内每天按合同总额 3‰的标准收取违约金。

8.7 采购人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中标人和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中标人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服务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采购人和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8.8 解决争议的方法：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合同签约地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8.9 合同其他条款：

8.9.1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变更，经采购双方书面确认，报项目同级财政部

门（采购科/股）审核同意后，按中标人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减，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

8.9.2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总价不得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10%，在不改变合同条款的前提下，经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书面确认，报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采购科/股）审核同意后，按中标人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增，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

8.9.3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变更，采购双方其中一方不同意进行变更的，经双方协商无法达成一致，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视为提出变更方违约。

9. 其他商务条款：

9.1 成交供应商须对采购人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和信息予以保密。成交供应商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单独提供承诺函】**

9.2 因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 quality 原因导致的采购人经济、名誉等损失，由供应商承担损失或赔偿责任。

9.3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核实比选过程中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各种证照或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如出现虚假应标，将上报同级财政部门，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单独提供承诺函】

9.4 采购过程中产生的交通及通讯等所有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5 本项目须完成所有包含且不限于本项目采购内容的交付、办理相关手续等全部内容。

10. 其他未尽事项双方合同中约定。

注：以上商务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均不允许负偏离，负偏离视为非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做无效响应文件处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在商务响应表中予以应答，有特殊要求的，还需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三、项目服务要求：

1. 检测能力要求：

1.1 样本收取为每周一至周日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接收标本，并返回上一次的书面的不合格标本的采样报告，确保标本接收、运送、检测均在规定时间内（法定节假日、加急标本按医院要求提供服务）。

1.2 提供相应特殊的专用标本管，满足采购人的工作需要。

1.3 供应商提供本单位的“室内质控资料”，提供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认证的合格的室内质量评证合格材料。实验室的室内质量控制情况纳入国内比对数据库，确保室内质量控制和检验结果准确。**【提供室内质控资料以及室内质量评证合格材料复印件】**

1.4 检验结果与临床资料相符程度： $\geq 95\%$ ；检验结果与诊断报告相符程度（不可前后矛盾）： $\geq 99\%$ ；检测标本丢失、运送错误（次数累计/季度）：季度 $\leq 1\%$ ；报告的延误送达（次数累计/月/季度）：每月 ≤ 5 例，每季度 ≤ 10 例；检验项目必须与院方开单项目吻合。

1.5 供应商须保证检测结果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如因结果误诊，标本、结果遗失等情况造成纠纷的，由供应商处理纠纷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凡造成经济损失的，一律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单独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1.6 采购人具有增加或减少相应的检测项目的权利。

2. 技术服务要求：

2.1 检验报告需提供完善准确的病人信息并具备有效的检验人员电子签名。

2.2 能向临床各科提供检测项目汇总表，项目可分病种查询和按字母索引查询，项目必须包括但不仅限于编码、名称、检测方法、样本/样本量、容器、样本贮存方式、简要临床应用、出报告时限、备注。项目内容变更能适时通知。

2.3 至少配备两名专职检验类初级以上技术职称人员，负责本项目的标本的处理，两名专职检验类中级以上技术职称人员负责检验报告的审核并出具报告；特殊检验项目检验人员应具备相应的资格证**【注：1. 提供人员的职称证书复印件；2. 上述人员必须为供应商正式员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供应商为其缴纳的2023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社保的证明材料】**

2.4 供应商应指定人员负责检验报告的接收、反馈和发放。

2.5 供应商出具的检测报告上的单位名称必须与中标供应商名称一致。

2.6 供应商收取标本时，须对标本的完好性进行核查，对不合格的送检标本应督促采购人重新采集。

2.7 双方约定时间发送报告，并将已检验标本及检验报告按照行业规范化要求保存适当时间，所有检测结果均能满足溯源要求。

2.8 供应商所使用的试剂、检测方法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所申报项目的检测方法为业内公认或国际通用的检测方法；从业人员具备检验、理化相关资格。

2.9 供应商需提供送检项目的危急值管理方案及报告流程。

3. 其他要求：

3.1 在服务期内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支持与服务主要包括：7*24 小时热线电话支持、远程支持、现场服务、系统故障报告和预防、软件版本升级与增强、后期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服务等。

3.2 供应商在检验服务中对检验的信息进行保密，在没有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检验的所有信息，并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因相关法律、法规的明确规定，必须向有关国家机关、政府部门及公众披露的除外）。

【单独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3.3 供应商对出具的检测报告的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真实性、准确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单独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3.4 供应商应保证按照国家临床检验技术规范进行操作，并对来样检验结果负责。因检验结果错误等原因造成受检者损失或引起纠纷的，一律由中标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与赔偿。【单独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3.5 由供应商负责送检标本的安全运输服务，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取送标本，如标本涉及冷藏运输的，供应商须提供冷藏运输服务且符合国家《医学检验生物样本冷链物流运作规范》国家标准，所有标本转运流程可溯源。

3.6 采购人不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质量监控。

注：以上服务内容及要求均为实质性条款，均不允许负偏离，负偏离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有特殊要求的须按要求提供证明文件，没有特殊要求的须按采购文件要求在服务应答表中予以应答。

四、其他要求：

1. 提供详细的项目服务方案。

注：对应评分办法提供，无须在商务或技术响应表中应答。

第六章 评标（评审）办法

1. 总则

1.1 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采取综合评分法。

1.2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3 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 要求参与比选的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4) 向采购人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 评标程序

2.1 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比选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比选资格。

2.1.2 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2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比较与评价。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4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供应商。

2.5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

3. 定标及定标程序

3.1 评委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

3.3 叙永县中医医院官网 (<http://www.xyzyyy.com/>) 公示成交供应商，公示期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供应商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书面送达采购人处。

3.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5 采购人单位不解释中标或落标原因，不退回响应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4. 评标方法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评标细则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5.1 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5.2 除价格因素外，评委会成员应依据响应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其他因素进行比较打分。

5.3 在评标过程中，响应文件响应采购文件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5.3.1 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未能实质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重大偏离：

(1) 比选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没有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或盖章；

(2)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3) 响应文件对商务、技术服务要求的应答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的要求；

(4) 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将无法通过符合性审查，作无效响应处理。

5.3.2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响应文件有上述（1）--（4）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视为响应文件制作不规范，按每一项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处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5.4 在响应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5.5 综合评分明细表

5.5.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标委员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5.5.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评分因素类别
1	投标报价	20分	投标报价以本次有效最低投标报价（即价格统一折扣率）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20分，结果四舍五入并保留两位小数。		共同评分因素
3	履约能力	12分	1. 根据投标人实验室通过 ISO15189 认可的项目数量（包含且不限于本次采购已经明确的范围）进行打分，认可数量每有一项得 0.1 分，最高得 10 分；未通过认可的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 2. 投标人实验室人员每有 1 名获得医学检验实验室认可的内审员培训证书的得 1 分，最多得 2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		共同评分因素
4	服务方案	4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整体服务流程、②标本接收及运输方案（包括样本采集、标本收取、标本运输）、③检测工作流程、④发送检测结果报告方法、⑤出报告时间、⑥服务质量保障措施、⑦应急方案（结果异议、报告丢失、标本		共同评分因素

			丢失、医院急诊项目服务、提供特急标本优先加急、特事特办服务等)、⑧培训服务等；方案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且内容完整、详细、合理的得40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5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扣3分，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任何一种情形。		
5	综合服务能力	16分	<p>1. 人员配置</p> <p>(1) 在满足招标文件基础要求的基础上，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中，额外每具有1名医学检验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0.5分，本项最多得3分。【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与投标人签署的劳动合同和2023年任一月的社保证明】</p> <p>(2) 投标人每具有一名医学相关专业硕士学历人员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提供毕业证或学位证复印件、与投标人签署的劳动合同和2023年任一月的社保证明】</p> <p>(3) 投标人每具有一名医学相关专业博士学历人员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提供毕业证或学位证复印件、与投标人签署的劳动合同和2023年任一月的社保证明】</p> <p>2. 投标人检验数据信息系统与院方现有LIS系统进行对接，提供电子签名认证材料，检验报告可在我院终端进行查询打印，具备此项服务能力的得5分，不具备的不得分。【提供承诺函，采购人不额外承担此项服务的任何费用】</p> <p>3. 投标人具有自备冷链物流的得2分，不具有自备冷链物流，但与具备自建冷链物流能力的供应商签订了合作协议的得1分。【具备的投标人提供符合标准的证明文件复印件，不具备的投标人除提供上述符合标准的证明文件外还应提供合作协议】</p> <p>4. 投标人具有物流标本运输车（自有或租赁均可），且车上具有GPS实时定位、温度实时监控。有一辆得1分，最高得2分。【提供截止开标时间前一个月内的数据截图及车辆信息、租赁的还须提供租赁协议】</p>		共同评分因素
6	类似业绩证明	12分	<p>投标人提供自2022年1月1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签署的类似项目业绩（医学检验外包服务），每提供1个得2分，此项最多得12分。</p> <p>注：提供合同复印件。</p>	提供合同复印件。	共同评分因素

注：1.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本表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是指加盖鲜章的截图或扫描件，否则将不认可该项证明材料的有效性。

6. 计算错误的修改

6.1 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 用数字表示的百分比（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百分比（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百分比（金额）为准。

(2)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4) 以百分比进行报价，并保留1位小数，如供应商报价百分比出现2位小数，第2位小数四舍五入，直接修正。

6.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比选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比选将被拒绝。

7. 评标专家在比选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7.2 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7.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漏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8. 重新比选或终止比选

本次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重新比选或终止比选：

(1) 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 出现影响比选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因重大变故，比选采购任务取消的；

重新比选或终止比选的，采购单位应在叙永县中医医院官网 (<http://www.xyzyyy.com/>) 公告，并公告详细理由。

第七章 采购合同（格式自拟）